



律政司上訴申禁制「獨歌」散播

強調履行維護國安憲制責任 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安活動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昨日表示，律政司司長決定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7月28日拒絕批出臨時禁制令禁止四項與一首歌曲有關的非法行為的判決，提出上訴。律政司已向法庭呈交上訴許可申請。律政司發言人強調：「作為公眾利益的監護人，律政司司長申請該臨時禁制令是為了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保障國歌的尊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律政司就申請黑暴「獨歌」禁制令被拒提出上訴。

律政司司長早前入稟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及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有意圖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或侮辱國歌罪的四類人士，以任何方式發布、廣播、表演、刊印或出售黑暴「獨歌」《願榮光歸香港》，包括歌曲旋律、歌詞和改編版，即藉使用該歌曲做出危害香港和國家安全的非法行為。惟有關申請於上月28日被法官陳健強下判詞拒絕批出。

指不批出禁令非有關行為合法

律政司發言人表示，原訟法庭不批出臨時禁制令的判決不是因為有關行為合法，而是因為法庭認為即使沒有禁制令，有關行為本身已構成刑事罪行，故此並不信納禁制令會有真正功用；法庭又認為禁制令的執行程序可能會與香港國安法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程序有衝突。律政司司長認為有需要上訴申明觀點，並請求上訴法庭考慮頒下臨時禁制令。

黑暴「獨歌」曾被用作煽動分裂

而事實上，早前原訟法庭的判詞指出，如果法庭信納禁制令會有真正功用及禁制令的執行程序與香港國安法的檢控程序沒有衝突，法庭會認為臨時禁制令可以通過相稱性測試，不會對表達自由施加超越為維護國家安全所必須的限制，也不會對個人造成不可

接受的負擔，並會傾向批出臨時禁制令。

發言人強調，律政司司長作為公眾利益的監護人，申請該臨時禁制令是為了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和保障國歌的尊嚴。而原訟法庭在判詞中亦同意有關黑暴「獨歌」無疑曾被用作煽動他人分裂國家，而臨時禁制令申請所禁止的四項行為都明顯是或相當可能構成犯罪行為。

政府重申，在意圖煽動他人分裂國家或具煽動意圖的情況下，傳播或表演有關歌曲，或在具侮辱國歌意圖的情況下，將有關歌曲當為「香港國歌」傳播或表演，都構成刑事罪行。有意圖地協助或教唆進行有關行為，同屬犯罪，後果嚴重，市民絕對不應以身試法。

法官陳健強於7月28日頒下的判詞指，拒絕批予禁制令主要基於七點理由，當中提到法庭需在社會上互相抗衡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在應用香港國安法時尋求與本地法律銜接、兼容和互補；又指香港國安法等已經可以處理煽動等罪行，而相關刑罰則遠比禁制令引伸的民事罰則為重，例如國安法第二十條「分裂國家罪」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法庭就需要評估禁制令是否有效。

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當日表示，已要求律政司盡快研究判詞和跟進工作。

原訟法庭判詞觀點

- (一) 法庭認為基本上不用質疑，有關歌曲被有效地用作煽動其他人分裂國家及/或作出具煽動意圖的行為，而創作有關歌曲的目的是要激發起反抗建制的情緒及將香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的信念；
- (二) 法庭也有合理理由相信，在YouTube平台上出現名為「香港國歌」的有關視頻，導致了在國際體育賽事上錯把該歌曲當作國歌播放的數字事件；
- (三) 臨時禁制令申請所禁止的四項行為都明顯是犯罪行為，或相當可能構成犯罪行為；而侮辱國歌的犯罪行為是旨在引起支持「香港獨立」的情緒，所以也是危害國家安全；以及
- (四) 法庭也希望藉此判決糾正有些人以為作出有關行為並非犯罪的錯誤理解。

資料來源：律政司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法律界政界：望早日撥亂反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齊正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早前拒絕批出臨時禁制令，禁止與「獨歌」《願榮光歸香港》有關的4項非法行為，律政司昨日向法庭呈交上訴許可申請。多位香港法律界、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支持律政司嚴肅跟進，依法提出上訴，期望早日能以禁制令撥亂反正。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蘇紹聰表示，涉事「獨歌」除了修例風波期間被用作鼓吹黑暴，其後更被反中亂港分子透過互聯網用作全球性散播「港獨」，甚至被外國人誤作所謂「香港國歌」，而律政司以履行維護國家安全、國歌尊嚴的憲制責任為出發點，設法停止有關情況，嚴肅跟進禁制令申請，依法提出上訴，做法當然值得支持。

盼上訴庭詳細考量律政司觀點

香港中律協創會副會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黃國恩表示歡迎律政司司長提出上訴，認為有關上訴是給予高院上訴庭重新檢視原訟法庭拒絕批出禁制令的法律觀點，包括原訟庭認為有關行為本身已構成刑事罪行，故並不信納禁制令會有真正功用；以及認為禁制令的執行程序可能會與香港國安法的檢控程序有所衝突問題。他期望上訴庭今次能詳細考量律政司的觀點，信納禁制令是恰當與相稱的，不會對表達自由施加不必要的限制。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林琳表示，全港市民都經歷過2019年修例風波這黑暗時期，深明有關「獨歌」的創作目的就是要煽動「港獨」、搞對抗，絕不可視之為一般歌曲。以禁制令阻止其傳播理所當然，就算美西方國家一樣會對這些危害國安犯罪行為嚴厲打擊。然而香港法庭早前卻拒絕批出禁制令，令很多市民都「咽不下這口氣」，支持律政司今次依法提出上訴，履行維護國安的憲制責任，定要嚴肅跟進，撥亂反正。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表示，正常人都看到有關「獨歌」無疑被用作煽動市民將香港從中國分裂出去，明顯違法，更透過互聯網散播，損害國歌尊嚴。倘法庭能批出禁制令，絕對能更好阻止有關「獨歌」的散布，切合預防犯罪更勝事後執法的法律精神。此外，禁制令更有使網上串流平台、社交平台再無藉口不將「獨歌」下架等實際功用，故歡迎律政司今次提出上訴。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陳家瑛表示，國歌是國家尊嚴的象徵，然而反中亂港分子過去幾年卻將「獨歌」持續通過互聯網散播，荼毒青少年思想，不斷阻撓特區政府全方位推動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故她歡迎律政司提出上訴，積極設法終結「獨歌」散播。

黃竹坑道爆水管 趕返工改坐街渡

◆石排灣不少市民因爆水管封路而選擇乘街渡到鴨洲港鐵利東站乘列車出南區。



◆不少市民改乘港鐵列車外出，港鐵利東站也出現人排隊入龍。



◆早上繁忙時間黃竹坑道東行線交通嚴重擠塞。



◆受爆水管影響，黃竹坑道東行線一度全封進行搶修。

一段水管搶修後，現場慢線終於解封重開，早前受影響的巴士服務亦陸續恢復正常，但快線及中線仍然封閉。

水務署昨晚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現正進行通宵加緊維修水管工程，當維修工程完成後，便會重鋪中線及快線路面，預計於今日（8日）早上6時前全線重開。事件原因仍在調查中，附近食水供應未有受到影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仔黃竹坑道昨凌晨有地底水管爆裂，大量食水夾雜黃泥湧出導致路陷，警方需封路由水務署人員搶修，其間往香港仔隧道方向全線封閉，數十條巴士線受影響改道，早上繁忙時段區內上班族大受影響，各處盡是車龍及排隊人龍，當中石排灣有居民猶如「時光倒流」要坐街渡往鴨洲轉乘港鐵，令利東站外大排長龍。經搶修後，黃竹坑道東行慢線昨日下午重開，交通逐步恢復正常。

昨日凌晨4時許，黃竹坑道27號甄沾記大廈對開東行馬路地底，一條直徑450毫米的食水管爆裂，大量黃泥水湧出地面，迅即將馬路三條行車線及行人道淹沒，猶如澤國，快線路面更沖毀出現一個大坑。警員奉召到場，即時將上址一段往香港仔隧道方向全線封閉，水務署

人員隨後亦到場關閉水掣及安排搶修。

受封路影響，早上繁忙時間黃竹坑道東行線交通嚴重擠塞，逾30條巴士及小巴線需要改道，或經薄扶林道離開南區，結果亦引致香港仔海旁嚴重擠塞，行車時間大幅增加，區內各處盡是車龍及排隊人龍，令市民上班時間大失預算。現場所見，有交通警員在封路位置指揮交通，車長10米以下車輛可經業勤街出黃竹坑道往香港仔隧道。另外，不少平日坐巴士上班的市民，因封路及交通擠塞要改乘港鐵列車，但石排灣一帶沒有港鐵站，而前往黃竹坑地鐵站的巴士及小巴亦受影響，不少上班族猶如「時光倒流」選擇乘街渡到鴨洲，再到港鐵利東站轉乘列車，由於人數眾多，亦令該站大排長龍。直至下午約4時，水務署人員在吊起損毀的

認發起「墨落」聲明 鄒家成：防他人反悔



47人初選案

「申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昨日進入第一百天審訊，續由選押中的鄒家成自辯。鄒指在戴耀廷無事先知會下召開記者會，宣布「初選」參選人無須白紙黑字簽署任何文件以免製造「DQ紅線」後，其為此心想「有冇咁兒戲」，認為做咗法形同退縮，自己「覺得要簽返啲嘢去展現『抗爭』意志」，遂與同案被告張可森和梁榮維共同發起「墨落無悔」聲明，防範他人敗選後反悔。

現年26歲的被告鄒家成在其代表律師陳世傑主問下，說明發起「墨落無悔」的導火線是戴耀廷於2020年6月9日「初選」記者會中，指「唔想製造DQ紅線出來俾行政機關DQ候選人」，「初選」參選人無須簽署任何文件。自己在翌日中午得悉情況後，想到協調會議期間戴耀廷一直指會就「共同綱領」的項目來討論，達成共識的項目會製成文件供各人簽署，「但係喺有通知過候選人嘅情況下，戴耀廷就突然開記者會話唔需要簽文件，我就覺得有冇咁兒戲呀。」

鄒認為，「若因一啲消息人士又好，施壓又好，而選擇突然宣布唔需要簽署文件呢，係一個退縮。」他於是聯絡月前認識的張可森和梁榮維討論，並決定草擬「墨落無悔」聲明，由張可森執筆。3名發起人其後各自將文件發送予部分非同區的「初選」參選人，邀請他們簽署。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中環集結暴動案 女生改口認罪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12日一批黑暴分子在中環發起所謂「和你lunch」非法集結及打砸燒，10人早前被控暴動罪，其中4人不認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進入第五天審訊，當中一名女被告改為承認暴動罪；她另涉一項在非法集結中使用蒙面物品罪則獲存檔法庭，不予起訴。控方指她曾舉手指向起火路障，及在警方施放催淚彈時，向現場其他人做手勢。女被告須還押至8月14日求情，暫定8月17日判刑。

本案10名被告依次為葉嘉朗（22歲，舞台燈光工人）、歐榮峰（22歲）、楊耀（24歲，攝影師）、傅之林（25歲，自由攝影師）、羅翔駿（24歲，屋宇設備工程人員）、鄭學洺（22歲，健身教練）、潘瑋瑩（23歲，兼職攝影師）、楊麗樺（17歲，學生）、吳雅芝（23歲，見習樓宇結構工程師）和黎柏言（17歲，學生），上述均為被起訴時年齡。他們被控於2019年11月12日，在中環畢打街與德輔道中及干諾道中交界一帶參與暴動。

被告中葉、歐、傅、鄭、潘及黎6人早前已認罪，其餘4人不認罪須受審，但當中楊麗樺在審訊中途改為承認暴動罪。辯方求情指被告當時與朋友一起，她舉手指向起火路障及向現場其他人做手勢，只是向朋友指出火堆及呼籲市民離開，被告並非帶領或指揮角色。控方則指現場當時已經沒有普通市民，但同意被告參與程度不高。

訓練營爆食物中毒 55人食通粉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大埔林村香港青年獎勵計劃賽馬會愛丁堡公爵訓練營爆集體食物中毒事件，55名包括中小學生在內的教會營友進食卡邦尼煙肉蘑菇通粉後，昨晨開始出現肚痛及肚瀉症狀，消防接報將當中36名患者分批送往4間醫院治理。

衛生防護中心表示，個案或因食物貯存溫度不當引致，將繼續聯絡其他受影響人士跟進事件。

警方昨晨約7時接獲職員報案，指營地有數十人用膳約8至16小時後，出現肚痛及肚瀉不適症狀，當中包括大批中小學生。消防處遂派出10架救護車，以及流動傷者治療車，最終證實有55人（7至49歲）包括24男31女不適，其中36名患者送院求醫後，全部情況穩定，無須入院觀察。

涉事團體為深井靈光堂。據悉，事發時共有72名學童及教友在營地進行3日2夜訓練營，

他們於8月5日入營，原訂昨日出營。前晚約6時半，各人有進食卡邦尼煙肉蘑菇通粉，其後曾外出行夜山。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賽馬會愛丁堡公爵訓練營回覆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指已收到營友於前晚凌晨出現身體不適的情況，包括肚瀉及嘔吐，職員已立即將相關營友分別送往大埔那打素醫院、北區醫院、沙田威爾斯醫院及元朗博愛醫院進行治療。